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旧条文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章程	原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20833Q。	第二条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306503348463。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00万股，于2016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00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